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維德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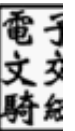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442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8734_1_0813455802039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(106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(併同例假日)計有5個，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和平紀念日(4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4日)及國慶日(4日)等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均放假1日，兩者同為1日時，於前1日放假。另同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三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處理要點)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

四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農曆除夕(1月27日【星期五】)及春節(1月28日【星期六】至2月1日【星期三】)，其中春節初一、初二因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爰於1月31日(星期二)及2月1日(星期三)補假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5日(星期六)至2月28日(星期二)：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因適逢星期二，調整2月27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，並於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1日(星期六)至4月4日(星期二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均適逢星期二，爰兒童節於4月3日(星期一)放假。

(四)端午節連假為5月27日(星期六)至5月30日(星期二)：端午節(5月30日)適逢星期二，爰調整5月29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。另依處理要點第5條規定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(5月20日)補行上班，惟考量5月20日適逢106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如於該日補行上班恐影響全國27萬餘名考生及家長交通接送及陪考照顧之權益，爰端午節連續假期於後一週星期六(6月3日)補行上班。

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7日(星期六)至10月10日(星期二)：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二，調整10月9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，並於9月3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6-06-08
14:21:52 章